

附錄一

臺中市霧峰區桐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5 年 04 月 27 日(星期一)08:00

貳、開會地點：辦公室

參、主席：陳榮錦校長

肆、紀錄：張其鈺教務主任

伍、出席人員：如出席簽到表

陸、工作報告：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依據中市教課字第中市教課字第 1150017433 號號函 115 學年度學校課程願景、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及課程計畫必須在教育局訂定的時限 6/1-6/30 前完成並上傳送審，因此邀集各位召開課發會，審查相關資料，以利校務推動。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研議 115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

說明：

一、依《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第 4 條：「課程計畫之內容，應包括學校課程總體架構、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及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計畫。」

二、本校 115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規劃 115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進度總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課程發展：「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二、依《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第四條：「課程計畫之內容，應包括學校課程總體架構、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及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計畫。」

三、本校 115 學年度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自編自選教材，如附件。

四、本校 115 學年度各年級課程計畫進度總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規劃 115 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節數，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依《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第 4 條：「課程計畫之內容，應包括學校課程總體架構、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及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計畫。」

二、本校 115 學年度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如附件。

三、本校 115 學年度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名稱與節數一覽表。

課程名稱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國際教育	40	40	40	40		
資訊教育			40	40	40	38
走讀桐林	9	9	9	11	40	38
閱讀饗宴	18	17	17	16	40	38
品德教育-自我領導 力七個習慣	20	20	20	20	40	38
新媒體探究					20	19
山野教育					20	19
性別平等教育	6	6	6	6	6	6
學校活動	17	17	17	17	21	22
學習扶助與自主學習	10	11	11	10	13	10
合計	120	120	160	160	240	228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115 學年度特教課程計畫無須調整特定課程及無特殊需求。(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註：其他提案則視各校需求增列。

附錄二

臺中市霧峰區桐林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第一次會議

職稱	委員姓名	出席簽到	備註
校長	陳榮錦	陳榮錦	
學校行政人員	張其鈺	張其鈺	
學校行政人員	巫宜璇	巫宜璇	
學校行政人員	吳宗岳	吳宗岳	
學校行政人員	林桂杏	林桂杏	
學校行政人員	侯志洋	侯志洋	
一年級教師代表	田任禾	田任禾	
二年級教師代表	曾微倩	曾微倩	
三年級教師代表	余婉真	余婉真	
四年級教師代表	紀子琦	紀子琦	
五年級教師代表	陳幸宜	陳幸宜	
六年級教師代表	鮑曦雲	鮑曦雲	
科任教師代表	劉明珠	劉明珠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張榮杰	請假	
專家學者/社區代表	林淑玲	林淑玲	

備註：欄位依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規定調整。(未出席者請於備註欄敘明事由)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主任 張其鈺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張其鈺

校長：

陳榮錦